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467號

原　　告　萬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君萍
訴訟代理人　許雅鈞
被　　告　范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第18條後段約定：「如有爭議時，經雙方協定由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」，雙方合意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於民國102 年1 月1 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系爭契約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而本件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兩造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